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1〕53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泉州趣能 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泉州趣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泉州趣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塘西社区顺丰街2号，你公司租赁的泉州市光岩弘大石业有限公司已建2层车间西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2座2层工业辐照加速器机房，占地766平方米，包括主机室、辐照室、暖通设备室、电气设备室、控制室、办公区、

传送带等，建设两条辐照灭菌加工线，设置 2 台 IS1020 电子束辐照加速器（最大能量 10MeV，功率 20kW）。

本项目的电子束辐照加速器属 II 类射线装置。

三、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辐照机房的屏蔽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要求。

（二）按报告表要求设置控制区和监督区，安装人员辐射安全联锁系统、信号警示装置、巡检按钮、防止误入装置、急停装置、监控和广播系统等，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三）建立严格的运行及维修维护记录，确保加速器正常运行。

（四）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1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公司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删除的内容：。